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68

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忠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68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工作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68

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信永中和相关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2日